

革命黨務

李君心

力行即是革命

嚴 譯

現在黨務，有的說計劃法，有的說組織法，有的說宣傳法，有的說訓練法，有的說工作法，也非當頭緊要，只是如何要求實現，依限完成，要實現，要完成，不說說，非力行不可，力行即是革命，這是總裁所指示我們的。

而且，內循，敷衍，虛偽，這都是過去官場的惡習，這都是革命的對象，我們必須將這些遺留下來的腐敗渣滓，一掃而空，使黨務一新，火燒不盡，水浸不壞，吹又生，我們既站在革命最前線，自然絕對不容許這種腐敗滋養。還有潛滋暗長的，這都是黨務所倡導的，我們必須將這些遺留下來的腐敗渣滓，一掃而空，使黨務一新，火燒不盡，水浸不壞，吹又生，我們既站在革命最前線，自然絕對不容許這種腐敗滋養。

總裁嘉言錄

行功四大要件：必須有起點，必須有順序，必須有目的，必須是經常的。

行的表現：在創造，在進取，在建設，在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

三陽明所請知行合一，總理所昌明的知難行易，就是要有計劃，有步驟，有條理，能持之以恆，鍥而不舍，會文正所謂忠至智生，勤至勇壯，能智，自可濟空物之窮，而豁然貫通，能勇，自可克敵一切困難，而逆道轉進，這便是自強不息，力行不懈一種必然的效果。

易稱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三臣鑒之，願躬之故，書稱夙夜匪懈或不窮，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可見自來即勵力行，無戒勉，何況在環抗建黨最緊張的時期，何況我們站在最前線的革命戰士，無疑的，非力行不可，非斷然力行不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功五
編出
版三

學校黨務與機關黨務的推進問題

黎民興

我們知道：學校的訓練是教人「做人」的，機關的訓練是教人「做事」的。總裁對於訓練的要領會說：「先教做人，後教做事」。我國古訓也會說過：「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可知做人的訓練比做事的訓練還要緊。這個原因，說來原本很簡單，就是一個人如「不會做人，不知道自己在時代上要怎麼整潔的一個人，結果便會「做不到一好大」，或甚至做錯了人，那麼就算他的做事的精力非常超羣，仍然不能算是做到「好大」。

因此，做人與做事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問題，在現時時代的確是一個應該從速注意的問題。

中央組織部朱部長紹先先生，對於學校黨務的推進已是十分的重視，學校黨務的重要性，已函全國教育學術界詳為闡述，喚起注意，並且派員觀察，積極推行。筆者在「推進學校黨務」的另一文中，曾提出希望教育當局對學校當局即應以此作為一種考績。而蔣公慶先生對於教育的改進，請注意學生却不如注意教師，提出教師的思想言動，實為學生之模範。學生之思想言行，教師應負其責任。因此，我們對於推進學校黨務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的當中，認為（一）教育與黨務當局應從速派員觀察各級學校黨務之其大以上學校的黨務，使其徹底奉行本黨的教育宗旨，（二）教育當局應

以學校黨務的推行與否，對學校當局定為一種重要的考績。（三）注意學生的訓練應先注意教師的人選。

再就本省來說，李中央委員兼省黨部主任委員蔣先生對於學校黨務早已非常的注意，在安徽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與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已有直屬黨部之黨政，而兼管各級學亦即限令組織區黨部。所以學校黨務的推進，在本省亦在努力工作中。

李主任委員，對於機關黨務的推行亦進行不遺餘力，省會黨務機關的區分部已在五月組織成立，受直屬黨部之指揮監督，且區分部黨部大會，小組，小組指導員，亦經派定，劃分，決定。對於機關黨務的訓練，是非常注意的。

不過這兩項工作的推進單靠少數人的力量是「不能普遍與深入的，我們還希望大家都來注意和協助，以收到較大的功效。」

本期目次

- 力行即是革命..... 黎民興
- 學校黨務與機關黨務的推進問題..... 黎民興
- 開展各縣黨務應有的基本要求..... 李主任委員
- 各科工作週報
- 各縣工作報導
- 法規公布
- 省會黨政要訊
- 附錄

特載

開展各縣黨務應有的基本要求

(續完)

黨員要有真正實踐主義的革命精神

李主任委員對各縣黨工人員工作檢討會訓詞

現在本人願將開展各縣黨務應有的基本要求，向各位證明如下：

(一) 革除官僚化惡習，——過去有些黨工人員往往帶官僚氣惡習，不能深入民間，接近民衆，致使與民衆不能上下貫通打成一片，故工作開展，大爲不易。此後各位須時刻不要忘記我們是領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員，民衆的痛苦就是我們的痛苦，民衆的福利就是我們的福利。因此我們的工作，當歸依到黨，黨的工作應深入於民衆，務使一般民衆爲我們精神所感動，認爲我們革命黨員是民衆唯一的救星，認爲我們的黨是真正爲民衆謀利益的黨，如此信仰既立，工作不言開展而自然開展了。

(二) 嚴密黨的組織，——我們要使工作開展與主義實現，必須有健全的組織來推動。有了健全組織，然後注意訓練宣傳。由小而大，由近而遠，逐漸努力，按步擴展，基礎大立，實力充盈，則敵僞漢奸及土匪之類自然無法蠢動，而我們抗戰建國目的亦可順利達到。

(三) 實踐民生主義——有人聽到減稅減租，取締高利貸等等宣傳，往往誤會是大偏激，其實這也是我們民生主義中所講求的部份，並且我們要實踐民生主義，不僅要使民衆不受貪污剝削，而且更要從事衣食住行之建設與民生利樂之增進。各位以務務必切切實

實協助政府，改進民生，使民衆知道民生主義的真正利益，然後才不會被別人煽惑。

(四) 地方基層行政組織要和黨的組織成一氣——所謂地方基層行政組織要知黨的組織成一氣，就是要把鄉(鎮)保甲長一齊約到黨的組織裏，使他們身爲同盟戰線，同立場，同利害，同休戚，以黨定黨的下層基礎，然後運用這個基礎，對民衆加緊訓練，努力宣傳，積極領導，切實掌握，務使充備四權發揮能力而後已，如此，黨的工作基礎便牢不可破了。

(五) 表現特殊服務精神——我們做黨務工作，無論組織也好，訓練也好，宣傳也好，總要能接近民衆，並且要能得民心，唯以後的工作態度，第一要學教師傳教的精神。教師在傳道的時候，聽衆多他講得高興，一個人聽，他也是照常講說，甚至有人坐在旁邊笑罵他，還是繼續講下去，這種精神，完全是從此正的宗教信仰中發生出來。民衆的痛苦就如人的有病，黨工人員見到民衆的痛苦就要馬上設法予以解除，好像醫師救治病人一樣。要很細心很熱忱地做起死回生的工夫。第三要學教師循循善誘誨人不倦的精神。我們黨工人員對一般民衆或青年，必須如教師之和藹可親去教訓他們，切不可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態度，然後組織宣傳必能收良好效果。

(六)擴大黨組織：各位同志以後對於學校黨組織員學生團，當吸收參加本黨，而對於自衛隊游擊隊內的黨工作也要注意，尤其要吸收學生民衆中優秀份子，以固本黨下層社會基礎，利用此種廣大基礎，在積極方面，我們工作才能普遍而深入民間，在消極方面，廣大民衆不會被別人煽惑而增加本黨工作的障礙。

(七)黨政軍學通力合作：我們黨政軍學過去各自爲政，互不相謀，合作固無不上，以至反有磨擦事情發生，致啓別人攻擊的機會，若是我們大家無論在行政方面軍隊方面或學校方面一致發揮黨的意識，表現黨的精神，推進黨的工作，則一切就辦好了，譬如一縣縣政府政治設施若能切實依據主義，在黨的協助之下去從事政治建設，則政治建設未有不進步。地方自衛隊游擊隊若能切實維護主義，敵偽萬好以陰重打擊，則地方自然安寧；各學校若能利用教育文化力量去發揚黨義，則社會人心必當潛移默化於本黨之中。如此更進而黨化基層行政組織，使鄉（鎮）保甲健全，切實發揮管教養衛效能訓練人民，運用四權，同時增加生產，榮繁農村，捍衛地方，打擊敵偽，則民權民生民族諸問題，即將圓滿解決。

過去，我們黨這黨學步驟各異，磨擦情事往往不免。考其磨擦原因，並非純係工作上公事有抵觸，而是人事上私利有衝突者居多。因爲有些政類份子不能潔身自好，往往替人說情介紹，甚至包攬

關係，故不得一般賢良的行政人員信仰，反之，若是黨部生氣蓬勃，健全有爲，則又爲少數墮落腐化的行政人員嫉妬，於是，黨政兩方，人員一部份好的就會離黨，一部份壞的就同流合污，結果就鬧得一場糊塗了。

今後，我們要想步驟一致，自己必須先加改善，我們黨本着大公無私的精神，對各下級職工人員加以詳細考核，去劣留良，不存有一點點自私自利的地方，大家自己的修養尤其要注意，切不可「枉己直人」，或「明於責人而暗於責己」，如此公正無邪，討論團結，互切互勵，通力合作，黨務開展，便易有爲。

各位！我們現在處此危難的時候，除了粉碎敵偽殘奸及消滅一般破壞份子而外，我們黨政軍學內部不能再有一毫黨氣阻礙，深望我們黨內同志，一致發憤，齊步前進，埋頭苦幹，樹立信譽，把「權利不必歸我，犧牲未敢後人」的精神表現給民衆看，那麼，黨務工作的開展便當突飛猛進了。

今天，本人所講的中心意思是希望大家能表現真正實踐主義的革命精神，實言之，即是應能有一「磨頂放鐘利天下爲之」的精神絕對犧牲自己，以工作競勝工作，使主義完全實現，才能使黨務順利開展。

各科工作週報

由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組織科

一、擬訂「填送甲種入黨申請書應注意事項」

本會徵求新黨員數量日有進展，爲使應徵人明瞭一切手續起見，前經印製「填用乙種入黨申請書須知」一種，分發各縣，現因直接在本會辦理入黨者日漸增多，尙有未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特再擬訂「填送甲種申請書應注意事項」一種，分發各區各分區切實知照。（該項注意事項見附載）

二、函請省政府將各機關黨義研究會與政治座談會併入小組會議舉行

據直屬省會區黨部呈，以省會各機關奉省政府令飭一律組織黨義研究會及進行政治座談會，以期加深公務人員對主義之認識與政治之瞭解，法至善美，惟省會黨員訓練工作，現正加緊實施，上項黨義研究會與政治座談會，考其性質實已包含於小組會議中，為減少開會次數與集中精力推行小組訓練計，應請轉函省政府將前項兩會併入黨政軍政小組會議舉行，藉資便利等情，查所請尚合，業經據情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矣。

三、六區工作隊補充隊員已赴靈璧工作

本會六區工作隊，前由張方區同志為隊長，率隊員數人先行在宿縣工作，並飭迅速補充隊員，再行深入六區各縣。茲據該隊隊長電報，已補充隊員莊漢彰、馬泰琛、徐俊卿、張冠英、程玉堅，司馬漢等六同志，並開始整理糧食工作矣。

四、核示各縣縣黨部組織區分部情形

據辦縣黨部呈報組織直屬區分部五十餘處，轄區分部即應刊列費用應如何籌措，仰祈察核示遵等情。經指示如下：(1)直屬區分部僅適用學校，機關或共他職業性之組織，如執行行政區域劃分之區分部，仍應隸屬於區黨部，即區黨部一層組織，不應省略。(2)刊列區分部印信之費用，應以黨員所繳黨費移充。(3)在區分部印信未刊發前，可暫用區分部書記印章行文。

五、釋示岳西縣黨部疑問兩項

據岳西縣黨部呈請解釋合作社社員入黨，能否在應征數內扣除

及如何辦理團入黨手續等情。經釋示如下：(1)凡該會所繳黨員，一律列入本年度黨費計算。(2)凡該會社員入黨，仍應照規定手續，各別填具申請書，經由所在區黨分部逐級呈請。

六、派員協助籌備直屬本省黨政軍工作

人員訓練班區黨部

本省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計有學員千餘人，本會為推進該班黨務計，於該班設立直屬區黨部，經派定儲應舒同志為書記，茲為迅辦區分部之劃分與小組訓練工作實施起見，又復加派本會黃朝林同志前往協助工作云。

宣傳科

一、籌備六三禁煙紀念

六年禁煙計劃，至本年六月屆完成，百年大害，一旦廢除，誠為本國禁煙紀念日尤宜盛大宣傳，以昭慶祝。本會特於二十三日會同省府民政廳召開籌備會議，決定發動禁煙演講，展覽，游藝等項宣傳工作。

二、籌備追悼方昭舟等三烈士

方昭舟，趙連源，周文富三烈士追悼發揚事宜，本科已於上週發具計劃，呈請主任委員核定，於本週四召開首次籌備會議，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擬定工作項目，分別積極進行中。

三、發展各縣宣傳組織

本週接獲報告，廣德、繁昌、郎溪等縣，成立宣傳委員會，統籌宣傳區之組織，已分別電復，仰依該工作計劃，嚴密宣傳，務求

進工作效率。

四、撰發時事宣傳要點

歐戰現階段之分析，及其與遠東戰局前途之影響，實為一般同志有澈底明瞭之必要，本科曾根據中央指示，撰發宣傳要點，使各級黨部有所遵循，而各刊物報紙亦於此取得宣傳標準。

五、商請省府撥發 總理遺教翻印專款

本會去冬奉令印行總理遺教，規定由省府一次撥款五萬元，專作印刷費用，除已撥用五千元外，茲以第二期編纂工作完成，急待付印，且各級公務員集入黨後需用黨義書籍迫切，特與省府財廳商撥款，以利印行。

六、查禁敵偽奸匪宣傳品

本週檢獲敵偽奸匪宣傳「告五路軍書」等刊物十餘種，內容荒謬，詆毀本黨，影響抗建前途至鉅，除呈報中央通飭查禁外，並分電各縣切實查扣，就地焚燬，以杜流傳。

七、考核各縣宣傳工作

本週審核工作，仍係以抗敵勤好，宣傳為中心，計將專業員報之黨部，建十一個單位，以尚未報齊，故未予評定其成績，大體能遵照前報宣傳綱要，努力推行，至經常工作報告，業經審核者計有第五區、第七區、績溪、涇縣、岳西、無為、望江、宿邱、舒城、懷遠、鳳台等縣。

八、分發宣傳品

本週分發宣傳品一批：計「總發部戶汪賊黨受命」中心對刊第...

一二期「新國軍罪惡的檢討」，「中共不法行為及破壞抗戰事實紀要」，「團結與分裂」，「所謂東亞新秩序」，「汪精衛賣國的鐵證」，「汪精衛制黨降敵之剖析」等八種，共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冊，分別郵寄江北各區黨部分發。

社會科

一、指導人民團體組織事項

1. 據舒城縣黨部呈轉方渭西等分別申請組織重陽場上七河祝神墩白馬塘平田杜家店南港屏峯張母橋三溝驛姚家沖孔家集寺觀觀音觀曉天子人橋長沖毛竹園乾河廣鎮關山七里河兩西湯池小河口水安城關下七里河等二十八鄉鄉農會組織許可等情經審核無不合准予分別組織填發許可證書指令轉給具領並分別指導成立具報備核

2. 據霍山縣黨部呈報該縣農民接待所無法設立請鑒核等情惟以該所之設立作用重大經指復仍遵照前令積極籌備成立

3. 據潛山縣黨部呈報該縣農民接待所設立情形前經備案等情經備復准予備案並飭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

4. 令飭各縣黨部遵照 中央黨令限期組織縣鄉(鎮)兵役協會

二、審核工作計劃事項

據立煌縣黨部呈送組織鄉農會工作計劃及進度表前經審核備案等情經分別修正指復遵照辦理

三、審核工作報告事項

1. 據合肥縣黨部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等情經審核備查如

下(一)該縣民運工作仍本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入手並按照時...

舉行各項運動及紀念集會... 用(一)該縣工作計劃... 度身採量復核

2. 據縣黨部呈送四月份...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3. 據第七區黨務指導員...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4. 據松陽縣黨部呈送... 下縣以下各鄉鎮...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5. 據東流縣黨部呈送... 下該縣黨部...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6. 據鳳陽縣黨部呈送... 下該縣黨部...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7. 據新豐區黨委會呈送...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8. 據東流縣黨部呈送...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四、民衆訓練事項

1. 據女權會呈送...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社會運動事項

據縣黨部呈送... 指導復如下... 予切實注意... 該部應注意各鄉鎮... 戰時需要

總務科

一、奉命單行核定本省各縣黨費總額

未年度各縣黨費總額... 中央核定為一萬二千八百元... 經省府會議通過... 中央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 黨部經費由中央統籌撥支... 較前次核定數月增五千八百元... 應予解決... 目前再予變更... 勢所難能... 請即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並電復中央... 陳明困難情形... 或撥款補助

二、再電 中央請撥特別補助

本省地居抗戰要衝... 敵偽環伺... 其黨潛滋... 為針對目前情勢... 對於「組織」「宣傳」「民運」「抗敵」「勤勞」等項重要工作... 特開展... 本會因經費困難... 迭經電懇中央請撥特別補助... 按月撥發特別補助費一萬元... 迄無結果... 工作進行不無阻礙... 特再電懇

迅予補助，俾利工作。

三、派員出席軍服補給委員會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於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召開軍服補給委員會，本會為當然委員之一，當派潘誠同志前往出席，經評定各廠商承製土布草綠色軍服價格，每套三元七角，(連軍帽綁腿在內)白土布短袖衫褲每套一元八角，凡各團管區在不過前價格一元五角以上者，均由各該區司令部統籌製發，如超過者則由該補委會代製，其大小標準係依照軍政部一二三號之規定，分配各廠商承製，已由東成等五家製就一千套送會驗收。

四、加印空白黨證

前奉 中央電飭，皖省本年內，應徵求新黨員十四萬餘人，業經轉飭各區縣遵辦在案，本會前印之空白黨證，已填發將罄，為適應需要起見，特再加印十萬張，由本市各印刷局所承印，現已印就二萬張送會驗收，餘正繼續趕印中。

五、繼續整理單據編送經費報銷

本會工作人員薪金，暨各區辦事處經費，已結發至四月份，現

正積極繼續整理報銷，俟各單據齊全後即可編送 中央審核。

六、繕具各種報告表

本週經濟收支狀況報告表，收發文件統計表，均經分別編註，繕呈總辦公廳查核。

人 事 股

一、通知本會若任科長以上人員填送人事調查表： 蔣委員長鑒

室為明瞭各省若任科長以上人員自動應起見特製發人事調查表囑本會若任科長以上人員詳填送本股奉命後已分詳通知各縣各區各級黨部各級黨部二十九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本股兼辦各級統計事項關於調查統計編製報告特擬訂方案附以各項統計報告表式及填報須知以為各級黨部本年度統計工作之準則期收統一迅速正確之實效

三、編製二十八年各區黨務統計表：本省第一次統計會議決定編印二十八年黨務統計簡報屬於黨務方面之黨員各級黨部及黨務經費收支等項統計均經由本股編製

各 縣 工 作 報 導

甲、霍山縣黨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報告內容

1. 組織工作

1. 成立第三區一二三四五各區分部及直屬第一區分部

2. 改組直屬第一第六等區分部

3. 徵收新黨員

4. 派員指導第一區黨部及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

議

B 民訓工作

1. 改組本縣旅館業成衣業同業公會及瓦木業工會
2. 派員分赴縣溪寺黃泥港會公廟等處發動農民組織鄉農會

C 宣傳工作

1. 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2. 舉行總理逝世第十五週年紀念及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大會
3. 查扣敵偽反宣傳刊物及信件共一百六十八件
4. 舉行黨政軍民聯合總會兩次並表演各種遊戲以廣宣傳
5. 清除階級標語

(二) 指示要點

A 組織方面

1. 徵收新黨員應於每月終報告確實數目
2. 仰將該縣三個直屬區分部改裝者製成就近之區黨部並分別召集二三兩區黨員大會成立區黨部並將成立經過報會備查

B 民訓方面

1. 各民衆團體活動份子應經常取得聯繫並組織黨區籍以發生核心工作

C 宣傳方面

1. 該縣檢扣敵偽宣傳刊物信件等一百六十八份戰鬥報三十八份分別呈繳成續其佳頌堪嘉許仰繼續檢扣以杜漏傳
2. 民族戲劇社成立經過近况仰專案詳報備查

乙、全椒縣黨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報告內容

A 組織工作

1. 出席指導四區一分部黨員大會
2. 指導總機首立第三區時中學區分部
3. 繼續徵求新黨員七十二人
4. 聘定縣黨務計劃委員並彙請備案

B 民訓工作

1. 召集縣中學抗會現有負責人舉行談話會商討改組及加強工作等問題
2. 巡迴縣商會改組事宜

C 宣傳工作

1. 舉行總理逝世十五週年紀念大會
2. 舉行先烈革命紀念並宣傳本黨為國民革命工作而奮鬥之史實
3. 計對某黨反宣傳而嚴加駁劄
4. 翻印抗戰十問廣為散貼
5. 導報日刊現以收音機損壞因雜業告停刊現正設法恢復中

(二) 指示要點

A 組織方面

1. 該縣各區分部小組應速劃分成立督飭按期開會並將會議情形呈報備查
2. 對於三區中學學生應多予徵收為本黨黨員如超過六十人以上即改為區黨部其書號次第可列于該縣已有區分部之後

B 民訓方面

1. 該縣位處敵後環境最近某黨活動甚力應多加防範縣中學抗會仍應妥為運用繼續參加抗建工作並仰隨時具報備核

C 宣傳方面

1. 偵此敵偽漢奸異黨猖獗之時宣傳工作亟應加緊進行仰將全椒導報從速恢復并嚴正異黨邪說以免淆亂聽聞

丙、岳西縣黨部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報告內容

1. 徵求新黨員四十人
2. 籌備黨員訓練班

法規公布

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一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員冊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每年總考績於次年一月行之，限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 第三條 各級辦理總考績之單位及核定機關劃分如左：
- 一、中央各部會處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由各該部會處辦理呈報中央黨務委員會核定。
 - 二、中央直轄各黨部委員書記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書記長會同中央組織部辦理呈報中央黨務委員會核定。
 - 三、省黨部工作人員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及縣黨部委員書記長由各該省黨部辦理呈報中央核定。
 - 四、縣黨部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人員由各該縣黨部辦理呈報省黨部核定。
 - 五、中央各部會處及省黨部之附屬機關工作人員由各該機關辦理呈報中央黨務委員會核定。

良紳王德松等領行報到3.召集各區黨分部書記及計選委員開聯席會議商討防止異黨辦法及組織情報網4.召開直屬一分部黨員大會改選執委5.召集新黨員舉行授證典禮6.參加第二區分部第三區分選黨員大會7.改聘黨務計劃委員

C 宣傳工作：1.聯合各機關舉行擴大紀念週暨國民月會2.召開兒童節紀念大會3.組織宣傳委員會4.通電申討汪逆並張貼討汪標語4.舉辦岳西抗週報

D 民運工作：1.派員赴第三區各鄉指導開鄉農會成立大會2.指導深古鄉組織鄉農會3.召集計劃委員會及城廂黨員農民開會籌備社會服務委員會民接待所黨員招待所4.組織婦女戰時教育

(二) 指示要點

推行委員會應求備兵之友社擴大舉動

A 組織方面：1.該縣防止異黨辦法及組織情報網情形仰詳報備核2.直屬一分部改選後應將組織情形呈報備查

B 民運方面：1.該縣關於民運工作尙屬努力爲求工作更形呈報備查

C 宣傳方面：1.宣傳委員會組織及最近工作情形仰詳明呈報備核2.督導宣傳委員會編修縣誌並編好宣傳及兵役宣傳等工作3.敵偽漢奸黨之荒謬宣傳品時常利用郵遞仰嚴密檢閱志加乘扣查焚燬以杜流傳

馬機頭等人員辦理呈報所屬各部處會或省黨部核定。

第四條

前條規定各工作人員以依照編制正式任用，工作滿一年者為限，原任黨務工作者，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分工作、學識、操行、體力四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一、工作最高分數為四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遲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實績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於工作時著勤勞者

(二) 於辦理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 於未獲勳章之改進有貢獻者

(五) 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發揚有方，並能切實執行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而著有成績者。

二、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程者，十五分，其不守規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按時參加小組會議不缺席於批評討論均有良好之表現者。

(二)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各條款之規定有顯著之專勤者。

三、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學識指其任職前之學識而言，其不能勝任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於一定年限內研讀黨義者

(二) 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丙、體力最高分數為十分，凡體力相當健全者為五分，其體操精神強健者，身體之強弱，酌量酌減其分數。

丁、經力最高分數為十分，凡經力相當健全者為五分，其經力強健者，酌量酌減其分數。

戊、平時會受誦功誦過之獎勵者，按其性質，酌量酌減其分數，但一年內功過，得互相抵消之。

依前條規定標準，分別評定之，合計即為總分數。

左列規定，定其獎勵。

一、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升職或晉級。

二、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或嘉勉。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晉級或嘉勉。

四、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晉級或嘉勉。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合格，但總分不滿五十分者，仍得予以申訴。

五、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六、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七、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八、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九、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一、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二、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三、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四、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五、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六、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七、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八、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十九、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一、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二、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三、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四、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五、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二十六、主任人員考績初核，應由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

第八條

前條初核覆核人員應本大公無私精神嚴格執行考核，對於優良者之獎勵不得浮濫，對於庸劣者之懲處，不得瞻徇。

第九條

每一單位受獎最高人數，得由上級機關以命令規定之。工作人員總考績應升職者如無缺額可補，應予存記，儘先升補，並得支給應升職務之薪俸，以照原薪額加高一級為限，其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給予一次獎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原薪一月。

第十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較減薪。

第十一條

各級總考績機關，應照第二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並造具名冊，檢同考績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考績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三條

考績結果經核定後，由原機關製發統計表附受獎懲者之名單公佈之。

前項公布方法，為分發所屬黨部或較於黨內公佈或刊報。

統計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統計表應逐級送呈中央，由中央彙製考績總表公布之。

第十五條

各考績機關應據總考績結果，除分別優劣按照服務規程擬定獎懲，造冊呈報外，應就該考核人員中擇其成績特優者，另案呈報於上級機關，每一單位以三人為度，其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被密保人員由上級機關切實覆核，必要時得調集加以考認認為確實成績卓著，或具特殊才能者，分別給

予獎勵，其方法如左：

一、給予優異獎章，如獎狀獎章。

二、以最高之薪務獎勵。

三、便轉任適合其學識志願之工作。

前條對於所屬黨部密保人員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擇尤加入本單位保送中央但合計總額仍不得超過五人。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以命令補充之。

本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安徽省各種抗敵協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種抗敵協會以開揚三民主義奉行建國利權勸助教育

第二條

各種同性質之職業人員凡年滿十六歲以上得分別聯合

第三條

三十人以上依照本規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組織規

第四條

各種抗敵協會之名稱在縣者冠以縣名在鄉(鎮)者冠

第五條

以該鄉(鎮)之名如(○○縣○○鄉)抗敵協會

第六條

各種抗敵協會如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准設立省(○)抗敵

第七條

協會

第八條

各種抗敵協會應由安徽省黨部指導考核安徽省政府監

第九條

督及安徽省動員委員會之指導

凡各種職業人員應參加其本身之法定職業團體為會員

凡同一性質之法定職業團體之會員應分別參加各該同

性質之抗敵協會

各種抗敵協會會址應設于所在行政區域之中心為原則

各種抗敵協會屬於省者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籌備組織

屬於縣鄉(鎮)者由縣黨部派員籌備組織並得由省縣

動委會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各種抗敵協會理事定為五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二人至五人。其組織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事應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並組織常務理事會。經常務理事會。

第十二條

各種抗敵協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時為理事會。

第十三條

各種抗敵協會理事會下設書記一人由當地最高黨部就理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四條

各種抗敵協會理事會下設按該協會之性質分設左列各股。其股長由理事互推分設之。
一、農工八國民青年抗敵協會設組織訓練救濟宣傳各股。

二、婦女抗敵協會設組織宣傳救濟總務四股。
三、文化界抗敵協會設組織宣傳研究救濟總務五股。
各種抗敵協會因工作需要得增設各股工作團。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如左：
一、決定工作方針
二、理事之選舉與罷免
三、修訂會章
四、接納理事會之提案並決議其提案
五、審查賬目並決定會費徵收標準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會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三、辦理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事宜
四、採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如左：
一、決定工作方針
二、理事之選舉與罷免
三、修訂會章
四、接納理事會之提案並決議其提案
五、審查賬目並決定會費徵收標準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會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三、辦理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事宜
四、採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如左：
一、決定工作方針
二、理事之選舉與罷免
三、修訂會章
四、接納理事會之提案並決議其提案
五、審查賬目並決定會費徵收標準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會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三、辦理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事宜
四、採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日常會務對外並代表理事會
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及追認事件
三、編擬工作計劃
四、經收之收支
五、考核各級工作人員
六、召集理事會
各股之職權如左：
一、組織股：掌理會章，登記，統計及會員之組織
二、宣傳股：掌理宣傳，文字，藝術及一切宣傳事宜
三、救濟股：掌理會員及其他各項救濟事宜
四、總務股：掌理總務及軍政各機關交辦之工作及其他一切後方勤務事宜
五、研究股：掌理會員進修問題之研究及出版事宜
六、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屬於省者每年開會一次屬於縣者每六月開會一次屬於鄉（鎮）者每三月開會一次但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書記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條

各種抗敵協會之經費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會費：每人每月應繳納會費最少五分

第二十一條

各種抗敵協會之經費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會費：每人每月應繳納會費最少五分

第二十二條

各種抗敵協會之經費分下列三種：
一、會員會費：每人每月應繳納會費最少五分

自如國省教育廳及省黨部在鄂省得 第二十四條 本廳擬定鄂省黨部編定呈請 安省黨部 行委員會安徽省政府核准備案并呈報安省黨部 會備查其修正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廳擬由安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各種黨部會章規則另訂之

三、其他參照

二、上級黨政或動員機關補助費

一、或少或豁免之

省會黨政要訊

一、中山學社分社舉行座談會：該社五月份座談會，論題為「如何健全基層行政」，於二十日下午六時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計到社員廖江雨、朱子帆、王衡之、楊錫霖、蔡民、朱佛定、汪毅等數十人，由朱佛定先生略述基層行政之意義、組織、及其與管教、養衛一元化之效用，後即提出疑問，與經管問題三點，為討論中心，經各社員熱烈討論後，朱由朱子帆先生作結論，其要點為：(一)健全基層行政機構，(二)充實幹部訓練，(三)經費問題，尤須注意專業費，(四)培養人員自治能力，使有自發自覺的精神，瞭解其自身與政府有密切關係，並以其的力量，復將人民容納于社會性的組織之中，以建立自治基礎云。

二、中央黨部派書記長：前當塗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程民元，因公殉難，省黨部會及於省會舉行追悼會，並呈請中央優加撫恤，茲悉已接中央撥款委員官某電決定撫恤辦法三項：(一)給一次恤金三百元，(二)給年卹金四百元，以其子成年為止，(三)專職交黨中會編錄。

三、省文化工作委員會正式開始辦公：省文委會奉令改組後，仍保留其原有地位，積極清理過去工作，現悉該會已於本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目前中心工作大抵為：(一)統一策動文化機關，建立本省中心理論，並推進鄂省鄂東各地文化事業，(二)獎勵各種文化團體，扶助各種出版事業，(三)溝通戰地與後方文化工作，促成其密切聯系，(四)紛碎敵偽之文化教育及麻痺宣傳，並駁斥其他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荒謬言論，(五)搜集木會及本戰區抗戰史料，(六)指導戰時教材與刊物之編譯，(七)翻印 總理遺教，名人書畫等，以及有關抗戰確切之著作，(八)供應各地之圖書及報紙刊物，又聞該會已決定編印定期刊物數種，不日即可問世，本省以至豫鄂鄂東文化事業將有更蓬勃之開展云。

四、黨政分會派員分赴豫鄂邊區各地視察：豫鄂皖邊區黨政分會自成立以來，各項工作異常積極，近為考查督促及指導邊區黨政軍各種工作實施起見，特組織第一第二視察兩組，分赴豫鄂邊區各地視察，聞該兩組均於本月十二日由立同時出發，並悉第二組不避艱險，沿途深入偏僻鄉村，作深刻周詳之視察，已於十七日抵達××鄂東行署，至第一組則在豫鄂各地視察云。

五、省會舉行戶口總檢查：省會附近由外境運來住戶極其甚多，情形複雜，為澈底清查以免奸宄混跡滋擾起見，黨政分會特分飭立提警備司令部，會同縣政府，舉行戶口總檢查，並於事前通飭黨政軍各級公務人員，應接受檢查，服從保甲長之指示，不得稍有違抗，聞警備司令部奉令後，即於二十一日上午四時起各地開始戒嚴，斷絕交通，按戶檢查，直至十時許檢查完畢，並拿獲違抗查記者

三十餘名云。

六、省婦教會成立婦教工作隊：省婦女會暨婦教會，巧來工作異常緊張，昨接辦處胡婦女訓練班及母姊教育班，創造大批婦女部，意圖至其重大，茲將婦教會為積極普及婦女戰時教育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又組織省會婦女教育工作隊，已於二十三日假金寨鎮小學舉行成立大會，到隊隊全體隊員，各機關代表，暨城廂婦女自由參加者達七百餘人，情況熱烈之至，誠為大別山內婦女界空前之

新紀錄云。

七、李主任委員為明瞭皖南黨務實際情況，更有效地開展其工作起見，電召皖南第八區黨務指導專員宋振業，與第十區黨務指導專員程中一，即日舉行來立，以便採取工作報告及意見云。
八、本會委員余凌雲，自三月間奉中央令調入滬後，適快即改派俞嘉庸同志接任，值茲本會工作積極開展之際，人事之充實，至為重要，故已電請中央轉知俞委員嘉庸，迅即履新工作云。

會議錄

各科第十二次聯席座談會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主任委員室

出席者：卓衡之 廖敏中 李仁甫 汪採林 黎民興 潘澤筠 張俊

廖主任報告：

(一) 人事股工作情形。(二) 搜集材料困難並請組織科協助。(三) 各科未處理之工作仍請各科辦理。(四) 優秀黨員登記。(五) 統計登記事項。

張科長報告：

(一) 調整各種抗敵團體情形。(二) 備各縣成立農民接待所情形。(三) 省社會服務處工作情形。

討論事項

- 一、決議：各科已辦未辦有關人事方面案卷限於本週內整理移送人事股登記。
- 二、決議：經辦公室簽到簿每日由書記長辦公室核送人事股。
- 三、決議：關於過去人事方面積案仍由各科辦理。
- 四、決議：凡本會職員請假應切實依照請假條例辦理。
- 五、決議：所有中央寄來書籍先由傳達室圖書室登記後由圖書室分交有關各科列表送 書記長核定分發。

主席：卓衡之 紀錄：張俊
報告事項
書記長報告：

- (一) 成立人事股情形。
- (二) 黨政軍訓練班區黨部籌備情形。
- (三) 外滬受訓之書記長已回皖二人。

黎科長報告：
(一) 第二期「安徽黨務」編輯情形。
(二) 小組討論材料搜集情形。
(三) 各縣工作考核及領發入黨申請書情形。

省會直屬區黨部各區分支部書記聯席會議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黨部禮堂

出席者：

- 蘇民 張山紀 (侯英代) 朱健民 趙維波 趙興齊 王鏡之
- 史鏡現 徐慶華 馬念慈 高映球 崔居高 舒傳軒 汪先步 甘
- 舍業 張俊 (左谷清代) 馬達璋 張顯如 (汪林園代) 何
- 一霖 黎民興 (省黨部代表) 丁啓東 陳化奇 葉宗祺 (吳
- 勛存代) 楊百齡 曹振廷 廖江南 閔 蘇 方仲傑 曾 愈

吳錫祥
主席 蘇民 紀錄 朱健民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關於區分支部劃分與成立情形

1. 首應劃分小組，按期開會，附帶報告小組指導員談話會

辦法：
 2. 次則推動區分支部活動，約分一、吸收新黨員，二、清查黨籍，三、徵收黨費，四、分配黨員工作，(每一黨員均應參加社會事業一種)五、按期召集黨員大會及舉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六、應多自動自發的活動。
 3. 黨員轉移情形，應每月呈報一次。
 4. 徵收黨費已規定自四月份起徵收，每季徵收一次於每季第二個月呈報。

5. 區分部活動除對社會服務或必須宣傳者外，一律不發消息。

乙、討論事項

一、省會所屬區分部應如何劃分小組及舉行會議案

決議：一、劃分辦法：1. 依照規定適合於機關小組，未劃機關小組者，由區分部酌量劃分，每組至多十五人為限。
 2. 工快黨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者可單獨劃組，指定組長，其未入黨之工快，由區分部指定訓練辦法送請省黨部轉請省府飭各機關施行訓練。
 3. 各小組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劃分成立具報。

二、會議：1. 小組開會以利用業餘時間舉行為原則。2. 關於研究理論及讀黨心得之小組開會時間須於每月一號以前排定，列表呈報。3. 無錢書報，即刷局、電話局等機關區業務上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呈送縮短開會時間。

三、集體的一由區分部自行認定一種，詳奏辦法呈核。

四、奉省執行委員會飭征求傷兵之友社社員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一、征求本身親屬。
 二、每人至少須征求社員一人
 三、省會各機關奉命辦理之案經研究會與政務處談會應否併入小組討論會時間舉行案
 決議：由省黨部呈請省府執行委員會轉飭省政府准併入小組

- 五、黨員大會舉行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黨員大會應利用每月第二週第四週之
時間舉行。
- 丙、臨時動議案
一、請轉呈省執委會各縣宣傳書報時，須將省會各區分部列入
頭等單位案
決議：照辦
- 丁、散會案
決議：照辦

附 載

安徽省會各種民衆團體訓練方案

查抗戰自進入第二階段後敵我強弱之形勢日益顯著際此緊要關頭本省以地處險要匪僞之蠢動對於各種民衆團體尤宜有嚴格之訓練以期能於抗戰建國之過程中發揮其偉大之力量茲為適應環境及現時需要計特訂本省各種民衆團體訓練方案如左

- 第一項、訓練方針
-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
 - 二、加強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
 - 三、指導勞務生產發展國民經濟
 - 四、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黨義
 - 五、發揚民族正氣提高抗戰鋤奸情緒
- 第二項、訓練原則
- 一、集體訓練與個別訓練並重
 - 二、採用集體與個別學校的社會的等形式惟以不妨害其團體固有之工作為原則
 - 三、訓練方式
1. 舉行座談會
2. 舉行茶話會
3. 舉行各種業務技術研究會

本刊啓事

本刊第二期登載豫鄂皖邊區各專區各縣黨部軍聯會機關第二期應補入「日」縣動員委員會書記長」一項特此更正此啓

- 三、訓練方法
- 1. 舉行座談會
 - 2. 舉行茶話會
 - 3. 舉行各種業務技術研究會
 - 4. 舉行座談會
 - 5. 召集參加各種紀念會
 - 6. 召集參加總理紀念週
 - 7. 舉行國民大會
 - 8. 參加保民大會
 - 9. 舉行各種競賽會
 - 10. 舉行工作檢討會
 - 11. 個別訪問
 - 12. 家庭訪問
 - 13. 個別談話
 - 14. 義務訪問
 - 15. 各種短期訓練班
 - 16. 各種補習班
 - 17. 社會的
 - 18. 舉行各種演講會
 - 19. 舉辦小型圖書室
 - 20. 運用各種藝術活動及各種體育活動

